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31號

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6 訴訟代理人 鄭閔鴻

07 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

08 被 告 武文訓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4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捌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4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貳拾玖元，及自本  
17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  
18 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一、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2 輛）係於民國104年5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  
23 111年10月24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  
24 臺幣（下同）95,344元（含工資46,165元、材料費49,179  
25 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  
26 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  
27 得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8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  
30 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  
02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03 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04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  
05 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918元（元以下四捨  
06 五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毋庸折舊，是原告  
07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51,083元（計算式：46,165元  
08 +4,918元=51,083元）。

09 二、未按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  
10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定有明文；又汽車  
11 臨時停車時，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  
12 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損  
13 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14 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  
15 生，被告駕駛車輛固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邱得  
16 祐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惟邱得祐係於紅線路段違規臨時停  
17 車，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在卷可  
18 稽，則邱得祐停車已違反前揭規定，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  
19 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  
20 相關事證，認邱得祐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二，被告之過失程  
21 度為十分之八，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失應減為40,866元  
22 （即51,083元 $\times$ 8/10=40,866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法 官 趙 義 德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9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30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